新生儿办理落户流程

**1、婴儿父亲、婴儿母亲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家庭户口的，所生子女应当随家庭户口一方办理出生登记。**

**2、婴儿父亲、母亲均为本市职工集体户口的，婴儿可以自愿选择随父随母登记出生户口**。

需准备的材料有：

①单位开具的同意接收新生儿落户口的证明；②新生儿父母双方的户口卡（户口卡上的婚姻状况为有配偶或已婚）；③结婚证原件；④身份证原件；⑤《出生医学证明》原件；⑥ 由户籍科老师带领婴儿父母一方到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新生儿落户手续。

**3、婴儿父、母亲一方为本市集体户口的，另一方为外地户口，生育子女可以办理北京户籍。**

需准备的材料有：①单位开具的同意接收新生儿落户口的证明；②新生儿父母双方的户口卡首页复印件并由单位盖章、父母双方本人页的原件和复印件（户口卡上的婚姻状况为有配偶或已婚）；③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A4纸）；⑤《出生医学证明》原件；⑥由户籍科老师带领婴儿父母一方到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新生儿落户手续。

**4、婴儿父母双方名下一方有房产，婴儿的户口需落在房产所在的派出所**。